



# 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

100年12月



# 大綱

- 背景說明
- 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
- 輸出伊朗貨品規定-SHTC及非SHTC
- SHTC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
- 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
  - 事前廠商自主性管理
  - 事後貿易局稽查
  - 違規者處分



# 背景說明

聯合國安理會於  
2010年6月9日通過  
第1929號決議文，  
擴大對伊朗之經濟  
制裁

歐、美、日、韓等  
國相繼管制與伊朗  
銀行間之通匯往來



我國合法進  
出口伊朗貨  
品之貨款，  
無法循銀行  
正常匯款之  
方式支付或  
收取



# 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1

100年10月3日實施

行政院金管會規劃「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

金融

中央銀行

跨境資金進出制度

銀行公會

銀行辦理伊朗貿易款項清算作業要點

貿易

貿易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作業要點



# 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2

## 清算方式及幣別

- 一、以**伊朗中央銀行**名義於**兆豐銀行**設立**日幣**清算帳戶，進行交易款項之結算。
- 二、由伊朗中央銀行指定一家伊朗商業銀行（簡稱「**伊朗指定銀行**」），在兆豐銀行開戶，代辦個別交易款項之結算。
- 三、目前已指定**Parsian Bank** 擔任**伊朗指定銀行**，負責與伊朗商業銀行之交易清算及電文處理。



## 承辦銀行

### 台灣

- **管理銀行**
  - 兆豐銀行，匯出入款項之清算及管理
- **承辦銀行**
  - 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台灣銀行、第一銀行
- **收件銀行**
  - 所有外匯指定銀行

### 伊朗

- **限非經聯合國安理會、美國財政部、歐盟公布制裁之伊朗金融機構，目前有以下6家：**
  - Parsian Bank
  - Saman Bank
  - EN Bank
  - Bank Pasargad
  - Karafarin Bank
  - Sarmaye Bank

以進出口貨品金額辦理清算



# 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4



# 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5

2010~2011年6月止與伊朗貿易

輸出廠商  
2,600家

輸入廠商  
360家

協助合法  
進出口業  
者透過清  
算機制支  
付及取得  
貨款





# 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6

- 落實聯合國對伊朗之制裁，並有效執行國際間管制措施
- 協助我國合法進出業者透過清算機制支付及取得貨款
- 各項執行措施必須切實嚴謹，符合國際間對伊朗交易管制之各項規定。



# 輸出伊朗貨品規定



出口人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 應向簽發單位申請SHTC輸出許可證，憑證向海關報關出口
- 檢附：
  1. 已填寫SHTC輸出許可證號碼且有海關關章之出口報單證明聯
  2. 有貿易局章戳之SHTC輸出許可證貿易局存查聯

非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非SHTC)

- 依貨品輸出規定向海關報關出口
- 檢附貿易局核發之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

銀行  
辦理  
清算



# SHTC種類及管制地區-1



SHTC種類

SHTC輸出許可證

違規出口  
至非管制地區

行政罰：3萬至30萬罰鍰, 停止1  
個月以上1年以下出進口資格或撤銷  
廠商登記

違規出口  
至管制地區

刑罰：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或併科150萬以下罰金

行政罰：停止1個月以上1年以  
下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廠商登記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種類

### SHTC 輸出管制清單

- 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 歐盟軍品清單
- 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SCL)

輸出貨品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其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

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政府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IC)、保證文件(WA)、最終用途保證書(CWC)之輸入貨品(再出口貨品管制)

## 輸出管制地區

伊朗

伊拉克

北韓

中國大陸

古巴

蘇丹

敘利亞



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係指係指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國外交易對象為國際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對象或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
2. 國外交易對象或採購代理商不願說明產品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人，或交易對象幾乎沒有經商背景。
3. 產品功能與國外交易對象業務需求不符或產品規格與進口國的技術水準不符。
4. 產品出售之價格、貿易條件或付款方式，不符合一般國際貿易方式。



# SHTC種類及管制地區-4



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係指係指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 國外交易對象不熟悉產品功能特性，但仍堅持購買該產品或國外交易對象拒絕例行性安裝、訓練或後續維修服務。
6. 無特別理由，國外交易對象對運送日期不確定、運送地點是目的地以外的地方、貨物的最終收貨人為貨運承攬業者或臨時變更收貨人或地點。
7. 無特別理由，貨物之包裝方式、運送路線或標記異常。
8. 交易情形有其他異常情況者。



# 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



管理方式：

- 事前廠商自主性管理
- 事後貿易局稽查
- 違規者處分



## 篩選出口貨品是否屬SHTC

步驟1：出口之貨品是自國外進口貨品,進口時依原出口國政府規定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

步驟2：確認貨品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請連結 [Classification Search Tool](#)#篩選）

步驟3：確認交易對象是否屬國際出口管制實體名單(請連結 <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4404>篩選)

步驟4：確認本項交易有無異常情況（請連結紅色警戒篩選 [http://ekm92.trade.gov.tw/BOFT/OpenFileService?file\\_id=870633410387ee22efc2370d8a2aae1f&context=83ee4cf785ad25a257533d1ac7c3b82f](http://ekm92.trade.gov.tw/BOFT/OpenFileService?file_id=870633410387ee22efc2370d8a2aae1f&context=83ee4cf785ad25a257533d1ac7c3b8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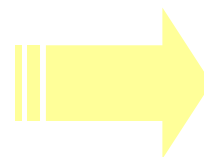




出口貨品屬SHTC → 申請SHTC輸出許可證

檢附：

1. 已填寫SHTC輸出許可證號碼且有海關關章之出口報單證明聯
2. 有貿易局章戳之SHTC輸出許可證貿易局存查聯



銀行  
辦理  
清算



出口貨品非屬SHTC → 申請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

出口商有需要透過此清算機制取得貨款者，得向貿易局申請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

說明事項：

- 10月3日正式生效
- 貨品出口前或貨品出口後均可提出申請
- 證明書審核時間5個工作天
- 證明書有效期限6個月
- 限台灣出口貨品至伊朗案件，出口報單目的地國為一伊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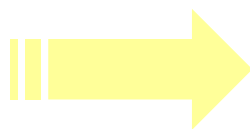
## 填寫證明書注意事項

- 一式三聯,第1聯貿易局存查聯,第2聯承辦銀行聯,第3聯申請人留存聯,至貿易局網站下載繕打後送件(紙本申請)
- 有「\*」者為必填欄位
- 申請時應檢附出口產品型錄、或產品規格、成分/用途說明書及交易文件
- 申請人為貨品實際出口人(即出口報單之出口人)
- 一份出口報單限申請一筆證明書
- 貨品出口前或貨品出口後均可申請
  - 出口前-貨品出口後30日內檢送出口報單證明聯銷案,未辦理銷案者,不受理下次申請
  - 出口後-申請時檢送出口報單證明聯



## 稽查出口貨品是否非屬SHTC

貨品規格是否屬歐盟清單管貨品



高風險有疑慮案件  
請SHTC鑑定組（委託工研院）鑑定

貨品號列是否屬敏感清單貨品（S01輸出規定）



高風險有疑慮案件  
移請關稅總局確認貨品號列



# 違規者處分

## 稽查屬SHTC，違規輸出SHTC至伊朗處分

### 刑罰（貿易法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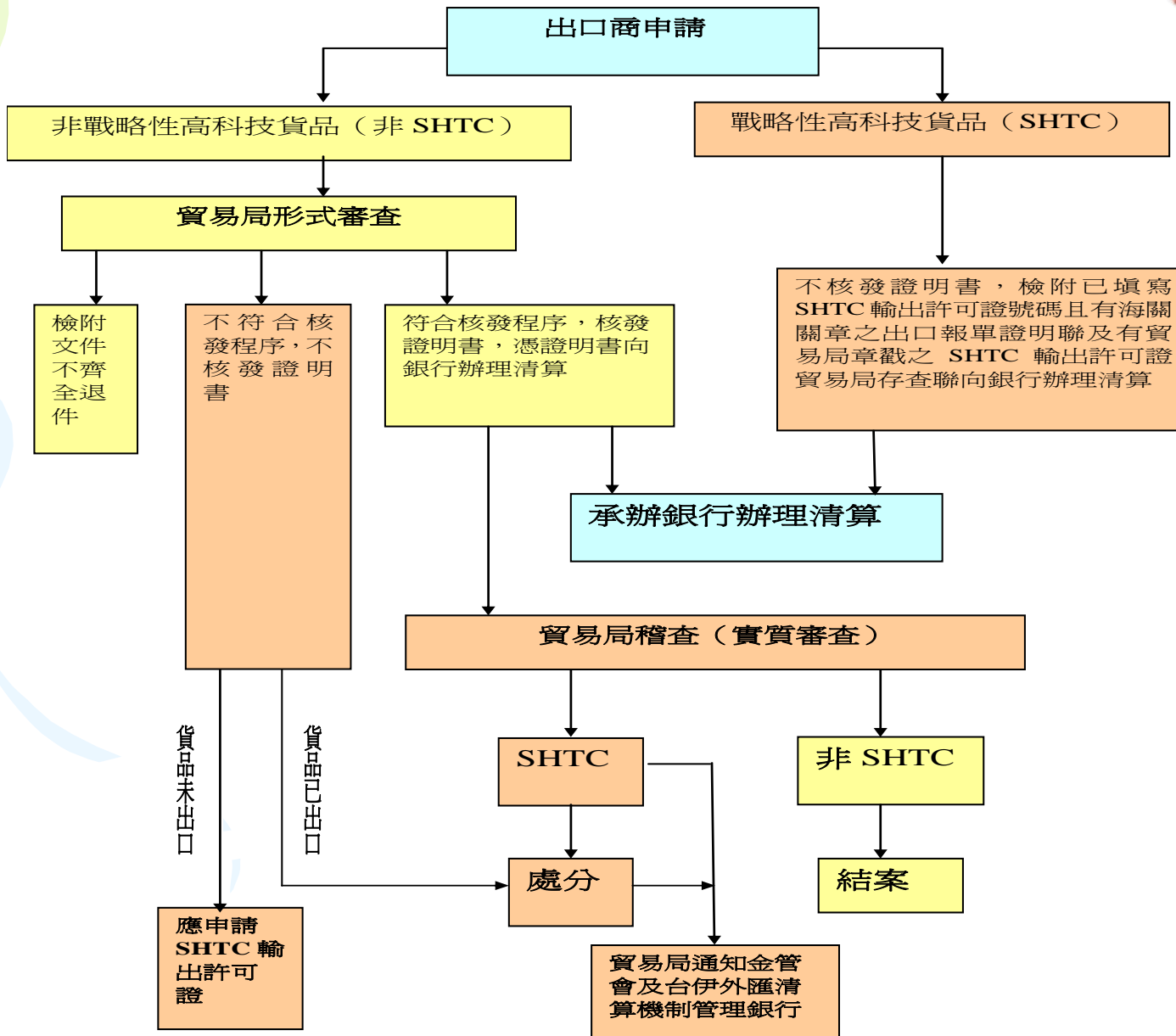
-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行政罰(貿易法第27條-1)

停止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貿易局核發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處理流程





# 簡報完畢

## 敬請指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 服務窗口

傅中美 02-23977492

陳政揚 02-23977588

陳彥佐 02-23977586

王可政 02-23977394

張添復 02-23977379

陳德育 02-23977588

簡奕紘 02-23977586